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E002690_1_18114447767.jpg）

主旨：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3/06/18
1130232001　　2 附件隨送

0.425%（目前為年息2.145%）；另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減輕還款負擔，借款人育有6歲(含)以下子女者，貸款期間前2年得酌減利率0.020%（酌減後目前為年息2.125%）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；惟年薪收入達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提保證人。

三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1張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18 12:13:03